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ESON**  
HOLDINGS  
**銳信控股**

**VESON HOLDINGS LIMITED**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99)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茲提述銳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三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加工費上限，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實施及執行委託加工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33,800,421 99.99%	2,000 0.01%	233,802,421
2.	批准及確認銷售框架協議書、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銷售上限，並授權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成員公司作出其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事情及行動以及行使一切權力，以實施及執行銷售框架協議書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233,800,421 99.99%	2,000 0.01%	233,802,421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各項決議案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90,001,246股。持有人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之股份數目為552,338,000股。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537,663,246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會所深知，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且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決議案，亦無任何股東於通函中表示其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負責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馮明竹先生及連秀琴女士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倪晨暉先生、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銳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馮明竹**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之執行董事為馮明竹先生、連秀琴女士及倪晨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邢家維先生、林友耀先生及張為國先生。